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 1 号至 4 号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位于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华润水泥码头下游的郁江左岸，中心地理坐标为109.569823050° E，22.936287268° N。

项目主要新建1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3个3000吨级通用泊位。年吞吐量685万吨，其中散货645万吨，件杂货10万吨，集装箱3万TEU（折合30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为753万吨，其中散货703万吨，件杂货12万吨，集装箱3.8万TEU（折合38万吨）。运输货种包括矿建材料（骨料）、水泥原材料（水泥熟料和石灰石）、粮食、木材及其制品、集装箱等，不涉及危险品的运输。项目后方陆域占地面积49169m²，停泊水域使用水域面积约13511m²，回旋水域使用水域面积约48267m²，岸线总长423m。

项目总投资22278.52万元，环保投资为374.0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8%。建设周期24个月。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委托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随后我公司在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网站（广西中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情况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 1 号至 4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开的的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2、与《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对比分析，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单位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官方网站（广西中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gxzgjt.cn/news_details/74.html）进行了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 1 号至 4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信息截图见图 1。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3-02-0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拟对下列信息进行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
- （2）建设性质：新建
- （2）建设地点：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华润水泥码头下游的郁江左岸，中心地理坐标为109.569823050°，22.936287268°。
- （3）项目总投资：22278.52万元。
- （4）建设内容：项目后方陆域占地面积4.94万m²，停泊水域使用水域面积约13511m²，固船水域使用水域面积约48267m²，岸线总长396m。项目主要建设新建1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1个3000吨级通用泊位、2个3000吨级散货泊位。码头水工建筑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码头工作平台、系缆墩、引桥和岸线设施等。项目主要运输货物包括建筑材料（骨料、机制砂）、水泥质材料、粮食、木材及其制品、集装箱等，不涉及危险品的运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 （2）联系人：兰工
- （3）联系电话：17667730632
- （4）电子邮箱地址：2248343821@qq.com
- （5）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1）编制单位名称：广西中冠联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01/201810/1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电子邮箱。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推荐新闻

- 持续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保 过去10...
2023-09-04
- 东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报批前...
2023-02-01
-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 9 至 11 号...
2023-02-01
- 龙胜-柳中口岸公路（罗城至宜州段）环境影...
2023-01-16
- 贵山县福源丰食品有限公司酱腌菜冷链加工...
2023-01-01
- 东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环评报...
2022-12-06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式的方式，公开网站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集团官方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公示情况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进行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和 2023 年 7 月 6 日分两次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日期均在网络公示期限内；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在项目所属的贵港市覃塘区区委现场张贴公告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均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对比分析，建设单位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及期限符合《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网络公开情况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单位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官方网站（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xzgjt.cn/news_details/83.html）进行了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 1 号至 4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2。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3-07-0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拟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详见: <https://pan.baidu.com/s/1fgZeKlKQveH196c5FjdVXw>

提取码: try6;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可致电我公司联系查阅, 联系电话为15278289102;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包含: 大岭面、新兴屯、下福屯、塘村屯等;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http://www.mee.gov.cn/xqkj/xxgk/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 463392355@qq.com);

(2)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等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公司,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信息, 我公司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具体为: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名称: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推荐新闻

持续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保 过去10...
2023-09-04

金沙普能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
2023-06-08

灵川魏盐沙坪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2023-05-25

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执行报告
2023-04-04

南宁港牛湾港区牛湾作业区3#-5#泊位新增散...
2023-03-08

广西地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执行报告
2023-02-27

图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集团官方网站, 符合网络载体的选取要求。

3.2.2 报纸

1、登报情况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5日和2023年7月6日在广西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登报公示照片见图3~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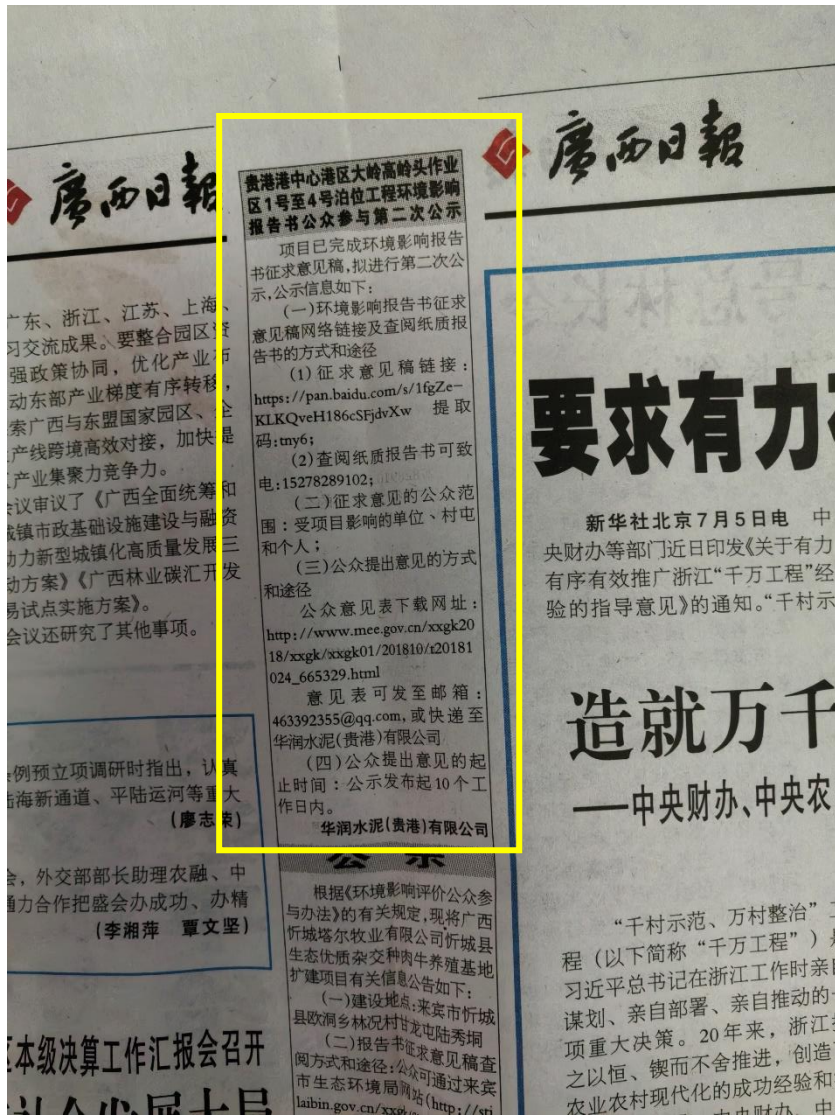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7月5日）



图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7月5日）



图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7月6日)



图6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7月6日）

2、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本次选取的《广西日报》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大型综合性日报，创刊已有55年之久，国内外均公开发售，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对报纸载体的选取要求。

3.2.3 张贴

1、张贴情况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9日在本项目所在地的贵港市覃塘区区委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现场照片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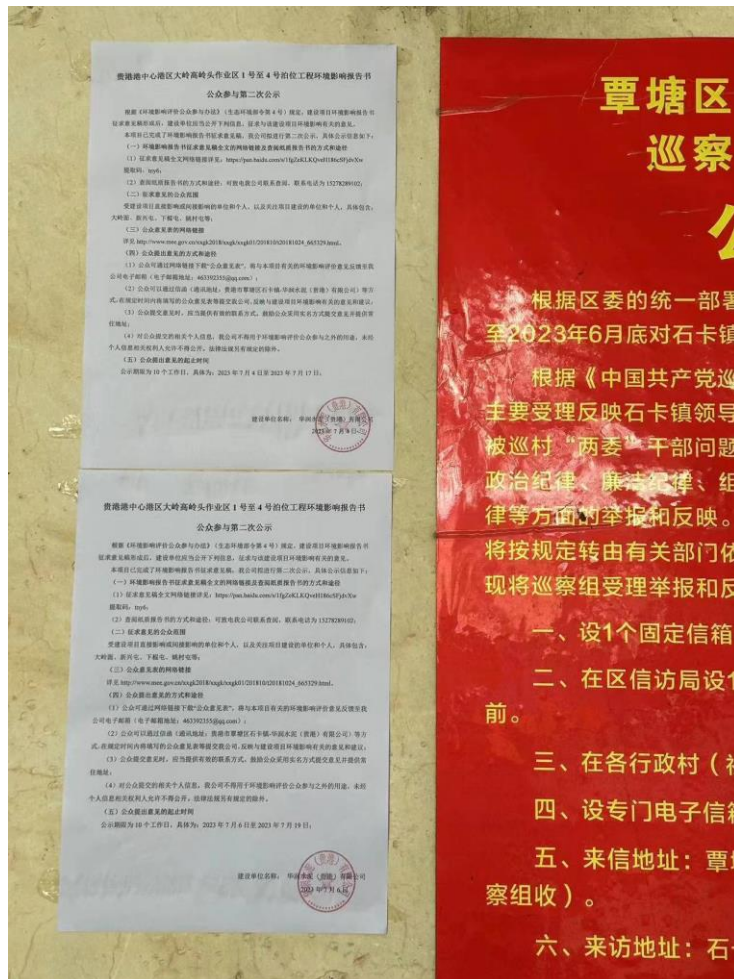


图7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2、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本次公告张贴选取项目所在地的贵港市覃塘区区委进行，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沿线村屯所在的覃塘区区委，公示信息易于在公众中传递，符合《办法》对张贴区域选取的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1、查阅场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设置在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项目部。

2、公众查阅情况

截止目前，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暂未收到公众的查阅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及分析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参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此次公参未收到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此次公参未收到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情况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网站上公开了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2、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的规定。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网络公示情况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单位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官方网站（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xzgjt.cn/announcement_details/141.html）上公示了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8。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 2024-10-09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报批前公示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 目前已修改完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 特此公示拟报批的《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 项目名称: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位工程
- (2) 建设单位: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华润水泥码头下游的淤积区岸

二、环评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获取方式和途径:

1、环评报告书报批前全文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wCNDyVFR1fy9Lm0uYw> 提取码: mcfu

2、公众参与说明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fHqZmQxdsGEta26VF-g> 提取码: vk5q

三、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兰工 联系电话: 17687730632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 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5278289102

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推荐内容

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1号至4号泊...
2024-10-09

防城港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
2024-10-09

梧州市桂东生态环保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
2024-09-23

防城港港港港区4#、6#、11#泊位新增修船...
2024-09-20

李勤河新装置副产综合利用及优化项目环境影...
2024-09-05

32万吨/年环氧树脂特种新材料项目 社会稳定...
2024-09-04

图8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网上公示截图

2、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稿的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集团官方网站, 符合网络载体的选取要求。

7 其他

我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 1 号至 4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港港中心港区大岭高岭头作业区 1 号至 4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润水泥（贵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